

零售食品机构 洪灾恢复

规定61-25: 零售食品机构



www.scdhec.gov/food

如果您的零售食品机构受洪灾影响, 在您能安全行动的前提下, 在提供零售食品服务之前, 请遵从以下指南。

如遇健康危害迫近或者无法保证安全操作, 您的零售食品机构必须停止运营。

1) 请咨询DHEC以求帮助。

如需帮助, 请[联系您当地的 DHEC 办公室](#)。

2) 救援

判断何种食品、包装物、设备、表面和供应品是值得被救援的。详见[紧急行动方案\(EAP\)](#)中“洪灾: 食品救援评估”章节。请牢记, 任何与规定 61-25 第三章 – 食品安全控制的时间/温度不符合的食品, 均不值得救援。

3) 丢弃

不救援的物品要按照 [EAP](#) “洪灾: 食品救援评估”合理丢弃。

- » 根据规定 61-25, 6-404.11章节, 要确保把食品丢弃在指定存放区域, 远离食品准备和其他存储地点。
- » 您当地DHEC机构及/或保险公司可能要求您记录丢弃食品的类型和数量。

4) 评估

判断是否能获得并维持安全的食品环境和操作。

- » 为了确保建筑结构是安全及可被批准使用的, 请联系当地建筑和代码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。
- » 如果您所在地有“只允许饮用沸水”的公告或通知, 您的零售食品机构必须遵守“[水相关紧急情况](#)”中列明的建议和要求。更多指南, 请参见[EAP](#) “受污水供应”章节。
- » 如果您的水服务中断, 您的零售食品机构必须遵守“[水相关紧急情况](#)”中列出的要求。被允许的其他途径水源, 请详见规定 61-25, 5-104.1章节。请参见[EAP](#) “被污染的水供应”章节以获得更多信息。

- » 依据规定 61-25, 5-101.12章节, 如果有水相关紧急情况发生, 您的零售食品机构的饮水系统必须被清洗和取样。大多数情况下, 这会被您的供水者完成。
- » 如果您的零售食品机构发生污水倒流, 请参见[EAP](#) “污水倒流”章节并/或致电[当地DHEC办公室](#)。

5) 清洁

请按照[EAP](#) “洪灾: 综合清洁流程”章节规定, 着手清洁受影响区域。

- » 清洁之前, 尽早清除所有积水。积水有可能位于有制冷和电力管线的地板下面; 作为清洁的一部分, 这些积水必须清除掉。
- » 对受灾区域所有器具、设备和表面进行清洁和消毒。
- » 隔音墙和绝缘材料尤其容易发霉, 应尽快清除并更换新材料。
- » 如果亚麻制品或制服被洪水污染, 必须丢弃或者在使用前进行专业清洗。
- » 洪水退后, 尽早实施合理措施, 以防霉菌和霉病滋生。

6) 恢复服务

DHEC会在受灾区域为零售食品机构提供支持。一旦您符合规定 61-25的内容 (有可能包括9-8章规定的操作条款, “临时食品服务机构” 或者按照[EAP](#)条款), 您就可以重新恢复营业。



您可在www.scdhec.gov/food网站阅读[规定 61-25](#), [紧急行动方案](#), [水相关紧急情况文件](#)或者可[联系当地 DHEC 办公室](#)获取额外信息。